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運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和章程大綱。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公司於2020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8號及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9樓901室。龍振國先生已被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法定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及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9樓901室。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65號SOHO中山廣場B座1206-1209室及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濱海新城瀝海鎮雲海路1號醫療器械科技產業園10號樓。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初始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8年11月22日，本公司重新指定股份，本公司的50,000美元法定股本因重新指定而由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修訂為(i) 461,034,17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及(ii) 38,965,83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於2019年2月4日，本公司再次重新指定股份，本公司的50,000美元法定股本因重新指定而由461,034,170股股份和38,965,830股A輪優先股修訂為(i) 392,621,694股股份；(ii) 38,965,830股A輪優先股；及(iii) 68,412,476股B輪優先股。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0年7月17日，本公司進一步重新指定股份，本公司的50,000美元法定股本因重新指定而由392,621,694股股份，38,965,830股A輪優先股及68,412,476股B輪優先股修訂為(i) 360,775,840股股份；(ii) 36,350,670股A輪優先股；(iii) 68,412,476股B輪優先股；(iv) 24,770,992股C-1輪優先股；及(v) 9,690,022股C-2輪優先股。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18年11月22日，本公司註銷、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 (b) 於2018年11月22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 (1) 向Meiland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股份；
  - (2) 向Horsham Incentive Enterprise Limited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
  - (3) 向奧佳博斯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
  - (4) 向Black Halo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
  - (5) 向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3,560,160股股份；
  - (6) 向新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1,506,690股A輪優先股；
  - (7) 向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配發及發行17,755,230股A輪優先股；
  - (8) 向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配發及發行550,860股A輪優先股；
  - (9) 向Golden Sense Ventur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307,580股A輪優先股；
  - (10) 向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307,580股A輪優先股；
  - (11) 向上海泰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配發及發行2,615,160股A輪優先股；以及
  - (12) 向華蓋醫藥健康產業創業投資（溫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配發及發行3,922,730股A輪優先股。

- (c) 於2019年2月4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 (1) 向Active Ambience Limited配發及發行31,355,718股B輪優先股；
  - (2) 向Begonia Investment Ltd. 配發及發行28,505,198股B輪優先股；
  - (3) 向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配發及發行1,382,372股B輪優先股；
  - (4) 向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配發及發行42,888股B輪優先股；
  - (5) 向新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280,416股B輪優先股；
  - (6) 向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配發及發行1,140,208股B輪優先股；
  - (7) 向Golden Sense Ventur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855,156股B輪優先股。
- (d) 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向Taikang Kaitai Yunrong Biotech Fund I LP配發及發行了2,850,520股B輪優先股。
- (e) 於2020年6月19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 (1) 向Meiland配發及發行7,963,997股股份；及
  - (2) 向Black Halo配發及發行497,750股股份。
- (f) 於2020年7月17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購回股份並註銷：
- (1) 向奧佳博斯投資有限公司購回5,000,000股股份並註銷；
  - (2) 向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購回2,074,861股股份並註銷；及
  - (3) 向上海泰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購回2,615,160股A輪優先股並註銷。
- (g) 於2020年7月17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 (1) 向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Fidelity China Region Fund配發及發行1,094,111股C-1輪優先股；
  - (2) 向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Fidelity Emerging Asia Fund配發及發行827,043股C-1輪優先股；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向Fidelity Advisor Series VIII: Fidelity Advisor Emerging Asia Fund配發及發行365,844股C-1輪優先股；
- (4) 向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Fidelity Series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Fund – Health Care Sub配發及發行3,120,030股C-1輪優先股；
- (5) 向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Fidelity Tot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 Healthcare Subportfolio配發及發行52,151股C-1輪優先股；
- (6) 向Fidelity Central Investment Portfolios LLC: 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Central Fund – Health Care Sub配發及發行216,650股C-1輪優先股；
- (7) 向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Multi-Asset Base Fund – Health Care配發及發行78,624股C-1輪優先股；
- (8) 向FIAM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Commingled Pool – Health Care Sub配發及發行570,081股C-1輪優先股；
- (9) 向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Institutional Trust – Health Care配發及發行47,756股C-1輪優先股；
- (10) 向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Fidelity International Discovery Fund配發及發行5,188,762股C-1輪優先股；
- (11) 向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Fidelity Worldwide Fund – Non-US Equity Sub配發及發行447,701股C-1輪優先股；
- (12) 向Fidelity International Discovery Commingled Pool配發及發行331,374股C-1輪優先股；
- (13) 向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Fidelity International Discovery K6 Fund配發及發行45,369股C-1輪優先股；
- (14) 向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Master Unit Trust配發及發行30,666股C-1輪優先股和9,638股C-2輪優先股；
- (15) 向BlackRock Global Funds – World Healthscience Fund配發及發行1,189,858股C-1輪優先股和373,955股C-2輪優先股；
- (16) 向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rust II配發及發行1,909,506股C-1輪優先股及600,131股C-2輪優先股；
- (17) 向High Cedar Direct Fund, L.P.配發及發行1,043,344股C-1輪優先股及327,908股C-2輪優先股；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8) 向City-Scape Pte. Ltd.配發及發行4,173,374股C-1輪優先股及1,311,632股C-2輪優先股；
  - (19) 向SUM-II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4,038,748股C-1輪優先股及1,269,321股C-2輪優先股；
  - (20) 向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配發及發行3,432,552股C-2輪優先股；
  - (21) 向CDG Group Fund L.P.配發及發行106,161股C-2輪優先股；
  - (22) 向Supercluster Universe Limited配發及發行1,769,357股C-2輪優先股；
  - (23) 向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配發及發行343,222股C-2輪優先股；
  - (24) 向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配發及發行10,649股C-2輪優先股；
  - (25) 向John F. Chin先生配發及發行67,748股C-2輪優先股；及
  - (26) 向Mark J. Alles先生配發及發行67,748股C-2輪優先股。
- (h) 於2020年8月18日，Horsham Incentive Enterprise Limited向本公司交還10,000,000股股份以供註銷。
- (i) 於2020年8月18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 (1) 向ATG Incentives Hol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及
  - (2) 向ATG Incentives Holding Plu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2,851,116股股份。

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與上述優先股配發有關的代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構架－[編纂]投資」一節。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後續變動，請參閱下文「－4.股東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的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中。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 *Sea Quest*

於2020年6月23日，Sea Quest的法定股本由1.00美元增至50,000.00美元。

#### *德琪浙江*

於2020年6月17日，德琪浙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約14.2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

於2020年7月22日，德琪浙江的註冊資本進一步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0百萬元。

#### *上海德琪*

於2020年7月15日，上海德琪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6百萬元。

#### *浙江德琪製藥*

於2020年7月27日，浙江德琪製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提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無其他附屬公司。

#### 4. 股東決議案

我們於2020年8月18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有關[編纂]及批准其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ii)已釐定[編纂]；(iii)於任何情況下於[編纂]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及(iv)[編纂]及本公司已正式簽署[編纂]；
- (1)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及已批准[編纂]項下建議配發及發行[編纂]，且董事已獲授權釐定[編纂]的[編纂]及配發及發行[編纂]；
- (2)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另行收取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股份，並規定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除以[編纂]、供股方式或因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按組織章程細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關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藉增設根據一般無條件授權而由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以擴大上文第(2)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段所指購買股份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5) 全體優先股股東確認協定的轉讓數目為適用及不行使進一步調整轉換比率的權利的決議案；及

(b) 本公司自[編纂]起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文第(a)(2)、(a)(3)及(a)(4)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我們於2020年[●]通過股東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入賬後，本公司將於[編纂]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相關款項資本化，向於[編纂]前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以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為基礎），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合共257,022,322股股份。根據上述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增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0年8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

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證券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

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股份購回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受限於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

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來自資本，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延長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

外，董事並不知道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將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僅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就B輪優先股的出售及購買，本公司與梅博士、德琪浙江、Antengene BVI、Keith Valley、德琪控股、Antengene Therapeutics、上海德琪、浙江德複、Meiland、Horsham Angel、Active Ambience Limited、Begonia Investment Ltd.、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Golden Sense Ventures Limited及Taikang Kaitai Yunrong Biotech Fund I LP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B輪優先股購買協議；
- (b) 就C-1輪優先股及C-2輪優先股的出售及購買，本公司與德琪浙江、Antengene BVI、Keith Valley、德琪控股、Antengene Therapeutics、上海德琪、浙江德複、Antengene Australia、Antengene Biotech、Antengene Investment、德琪製藥、Antengene Singapore、Brighton Circle、Sea Quest、德琪上海、梅博士、Meiland、Horsham Angel、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China Region Fund、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Emerging Asia Fund、Fidelity Advisor Series VIII：Fidelity Advisor Emerging Asia Fund、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Series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Fund – Health Care Sub、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Tot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 Healthcare Subportfolio、Fidelity Central Investment Portfolios LLC：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Central Fund – Health Care Sub、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Multi-Asset Base Fund – Health Care、FIAM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Commingled Pool – Health Care Sub、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Institutional Trust – Health Care、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International Discovery Fund、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Worldwide Fund – Non-US Equity Sub、Fidelity International Discovery Commingled Pool、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International Discovery K6 Fund、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Master Unit Trust、BlackRock Global Funds – World Healthscience Fund、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rust II、High Cedar Direct Fund, L.P.、City-Scape Pte. Ltd.、SUM-II Holdings Limited、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G Group Fund L.P.、Supercluster Universe Limited、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John F. Chin先生及Mark J. Alles先生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1日的C輪優先股購買協議；

- (c) 就本公司授出的若干股東權利，本公司與德琪浙江、Horsham Angel、Meiland、梅博士、Horsham Incentive Enterprise Limited、Black Halo、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新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Golden Sense Ventures Limited、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華蓋醫藥健康產業創業投資（溫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ctive Ambience Limited、Begonia Investment Ltd.、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Taikang Kaitai (Cayman) Special Opportunity I、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China Region Fund、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Emerging Asia Fund、Fidelity Advisor Series VIII：Fidelity Advisor Emerging Asia Fund、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Series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Fund – Health Care Sub、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Tot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 Healthcare Subportfolio、Fidelity Central Investment Portfolios LLC：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Central Fund – Health Care Sub、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Multi-Asset Base Fund – Health Care、FIAM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Commingled Pool – Health Care Sub、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Institutional Trust – Health Care、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International Discovery Fund、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Worldwide Fund – Non-US Equity Sub、Fidelity International Discovery Commingled Pool、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International Discovery K6 Fund、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Master Unit Trust、BlackRock Global Funds – World Healthscience Fund、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rust II、High Cedar Direct Fund, L.P.、City-Scape Pte. Ltd.、SUM-II Holdings Limited、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G Group Fund L.P.、Supercluster Universe Limited、John F. Chin先生及Mark J. Alles先生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的第二次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及

- (d) [編纂]。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1.		德琪浙江
2.	ANTENGINE	德琪浙江
3.		德琪浙江
4.		德琪浙江

###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域名註冊如下：

[www.antengene.com](http://www.antengene.com)

[www.antengene.cn](http://www.antengene.cn)

### (c) 專利申請

有關本公司就臨床及臨床前產品提交的重大專利申請詳情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各執行董事上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

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4.0百萬元。

#### (b)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各非執行董事上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

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董事薪酬。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編纂]起生效。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任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等委任書，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收取50,000至10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自其上任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 2.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a) 我們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薪金、獎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及
  - (b) 我們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股份付款開支總額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81.8百萬元。
- (ii)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公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 (iii)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的現行安排，估計將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我們的董事及擬任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酬金。
- (iv)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董事或 行政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
梅博士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John F. Chin先生 <sup>(4)</sup>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Mark J. Alles先生 <sup>(6)</sup>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錢晶女士 <sup>(7)</sup>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唐晟先生 <sup>(8)</sup>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前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已完成。
- (2) 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3) Meiland將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175,927,994股股份，其由Horsham Angel全資擁有。Horsham Angel由梅博士及JAY MEI 2020 GRAT（由梅博士為其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的利益設立的信託）分別擁有25%及75%的權益。梅博士為JAY MEI 2020 GRAT的受託人、授予人及實益擁有人之一。因此，梅博士被視為在Meilan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梅博士有權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4,0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有關購股權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4) John F. Chin先生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持有135,496股股份。此外，John F. Chin先生有權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1,0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有關購股權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5) Black Halo將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10,995,500股股份，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在Black Halo持有的股份總額中享有權益。此外，劉先生有權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2,0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有關購股權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6) Mark J. Alles先生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持有135,496股股份。此外，Mark J. Alles先生有權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6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有關購股權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7) 錢晶女士有權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2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有關購股權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8) 唐晟先生有權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2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有關購股權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股本擁有購股權。

####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財務資料」、「[編纂]」、「主要股東」及「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章節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vi)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D. 股權激勵計劃

下文概述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經董事會於2019年12月3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並經董事會於2020年8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修訂。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經董事會於2020年8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與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基本類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a) 條款概要

**目的。** 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機會以參與本公司的增長及成功並從中獲益，藉此提升本公司長期股東價值，並獲取及保留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以下人士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均有資格參與股權激勵計劃：

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無論是否為董事）或僱員；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
3. 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或已提供真誠服務的任何個人顧問或諮詢人，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股份最高數目。** 涉及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2,851,116股股份（將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予以調整為45,702,232股股份），即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有10,000,000股股份（將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予以調整為20,000,000股股份，目前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透過ATG Incentives Holding Limited（「ATG Incentives」）

以信託方式持有)及12,851,116股股份(將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予以調整為25,702,232股股份，目前由受託人透過ATG Incentives Holding Plus Limited(「**ATG Incentives Plus**」)以信託方式持有)獲配發及發行，以進一步授出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ATG Incentives及ATG Incentives Plus均為由受託人管理的特殊目的公司，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為持有股份之目的成立。

**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配額。**[編纂]後，概無須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使得在截至最近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限內，向該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取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但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該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表現目標。**購股權將在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下依照列載的表現標準予以分配及授出。

**行使價。**各項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載列於授出通知內。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或之後釐定行使價的任何進一步折扣，惟於[編纂]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參與者可酌情透過股權激勵計劃所載付款方式組合支付行使價。股份應支付的預扣稅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條文及適用法律釐定。

**個人經濟利益。**購股權擬將行使購股權所得唯一經濟利益授予參與者，且參與者不得收取與行使僅可由本公司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人士行使的購股權相關的任何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

**存續。**除非管理人(定義見下文)提前終止股權激勵計劃，否則該等計劃將於其各自生效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自動終止，其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股權激勵計劃須由受託人(「**管理人**」)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及指示加以管理。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限下，管理人的權力及義務將以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所載者為限。

**購股權協議及授出通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各項購股權須以本公司與參與者指定格式的購股權協議及授出通知作為憑證。在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及其隨附格式選擇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各項購股權可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額外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股權激勵計劃僅對購股權獎勵作出規定。行政總裁有權就本公司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與股權激勵計劃或購股權協議相關的任何及所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管理層建議」），該等建議須由董事會進一步審批。購股權僅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按董事會釐定的行使價並在表現標準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根據管理層建議釐定為合資格接收方之人士。於下列時間（以較晚者為準）之前，不得行使各項已歸屬的購股權：(i)購股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條款進行歸屬的日期；或(ii)自[編纂]起計30天，惟須不遲於相關已歸屬購股權成為可行使後起計90天內行使（「行使期」）。參與者須在行使期內向本公司發出指定格式的書面行使通知，當中載列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及股份全額付款。

**歸屬。**在股權激勵計劃所載其他條件及適用購股權協議的規限下，參與者的購股權須按照下列時間表進行歸屬：(i)3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進行歸屬；(ii)3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進行歸屬；及(iii)剩餘4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進行歸屬。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提前購股權的歸屬時間。

**資本化調整。**倘進行資本化調整，董事會將對下列各項進行適當及成比例地調整：(i)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最高證券數目；(ii)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及(iii)行使價，惟於[編纂]後的任何調整須按照參與者在相關調整後有權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在行使緊接相關調整前所持全部購股權時有權認購的比例相同的基準作出。就任何相關調整而言，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相關調整屬公平及合理。

就上述目的而言，「資本化調整」指於生效日期之後通過合併、整合、重組、資本結構調整、重新註冊成立、股息、現金以外的財產股息、大額非經常性現金股息、股份拆細、反向股份拆細、變現股息、股份合併、交換股份、變更公司結構、減少股本、供股或任何類似股權重組交易，對受股權激勵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規限的股份作出

任何變更，或發生的與該等股份相關的其他事件，而本公司並未收到對價。儘管載有上述內容，本公司的任何可轉換證券的轉換不會被視作資本化調整。

**身故、殘疾及退休。**若(i)參與者在供職本公司期間身故，(ii)參與者由於受僱期間殘疾而自本集團離職，或(iii)參與者由於退休而離職，則所有歸屬的購股權仍予歸屬，且可由參與者或參與者的代名人或繼承人（視情況而定）在該參與者身故、因殘疾離職或退休日期後即刻行使，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日期後的三十天。參與者的未歸屬購股權須予自動註銷。

**放棄或終止僱傭。**若(i)參與者未經僱主同意放棄僱傭，或(ii)因參與者的不當行為或嚴重違反與本集團的僱傭條款而終止參與者的僱傭，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及未歸屬）須自動註銷。

**購回權利。**若(i)參與者在供職本公司期間身故，(ii)參與者由於受僱期間殘疾而自本公司離職，(iii)參與者由於退休而離職，(iv)參與者未經僱主同意放棄僱傭，(v)因參與者的不當行為或嚴重違反僱傭條款而終止參與者的僱傭，或(vi)參與者因其他原因而離職，則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與參與者議定或獨立合資格評估機構評估的股份價值（「公平市場價值」）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確定的任何其他價格，自參與者或其繼承人回購所有已行使的購股權。

**認購權。**若在出售後行使購股權，則本公司擁有全部或部分購買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而收取的股份的認購權。本公司可透過在出售後隨時（不遲於[編纂]）向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按公平市場價值行使本公司的認購權。

就上述目的而言，「出售」指(i)合併、整合、收購要約、出價收購、安排或其他業務合併，其中本公司50%以上未行使投票權已於交易前轉讓；(ii)發行、出售、移讓、交換或轉讓本公司具投票權的股本證券，而此後現有股東未能保留本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iii)在單個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出售、租賃、轉讓、獨家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若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由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持有，則為出售或處置（不論透過整合、合併、轉換或其他方式）該等附屬公司，惟該等出售、租賃、轉讓、獨家許可或其他處置為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



屬公司作出則除外。儘管有上文所載內容，出售不包括僅為變更本公司住所而出售資產、合併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不得損害權利。** 暫停或終止股權激勵計劃不會損害所授任何購股權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而除非經受影響參與者或股權激勵計劃另行批准，否則相關股權激勵計劃不會生效。

**轉讓限制。** 除非根據遺囑或繼承及分配法（並受股權激勵計劃及購股權協議中載列的所有相同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否則參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提供、轉讓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對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在參與者的一生中，參與者可行使相關購股權，僅參與者或其許可受讓人或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承讓人可直接或間接出售、提供、轉讓因行使相關購股權而獲得的股份，或對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

**修訂。** 董事會保留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可取的任何方面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權利，惟須受適用法律的限制（如有）所規限；但前提條件是，除非股權激勵計劃或購股權協議另行明文規定，否則修訂股權激勵計劃不得損害參與者在未行使購股權或股份項下的權利，但(i)本公司要求受影響參與者同意，及(ii)該參與者書面同意則除外。儘管有上文所載內容，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董事會在[編纂]後不得修訂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相關的股權激勵計劃條文，以使參與者或潛在參與者獲利。

**(b)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5,822,290]股股份（將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11,644,580]股）（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而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7,335,800]股股份（將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14,671,600]股）（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已就有關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的資料，(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第17.02(1)(b)條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並已[獲授]相關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一節。

購股權基於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成功作出重要貢獻並發揮重要作用)的表現及重要性授出。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六名董事以及本集團的89名其他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列載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務	地址	行使價 (美元)	已授出 購股權		歸屬期限	估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
				下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b>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b>							
梅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1373 Perry Circle North Wales Pennsylvania 1945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84]	[2,000,000]	2020年 8月23日	(i)自授出日期起兩年內歸屬30%， (ii)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歸屬30%，及(iii)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4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務	地址	行使價 (美元)	已授出 購股權 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限	估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
John F. Chin 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 席商務官	11 Doefield Road Califon New Jersey 0783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84]	[500,000]	2020年 8月23日	(i)自授出日期起兩 年內歸屬30%， (ii)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內歸屬 30%，及(iii)自 授出日期起四年 內歸屬40%	[編纂]
劉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 席運營官	中國上海市嘉 定區陳翔路 1588弄9號樓 1101室	[1.84]	[1,000,000]	2020年 8月23日	(i)自授出日期起兩 年內歸屬30%， (ii)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內歸屬 30%，及(iii)自 授出日期起四年 內歸屬40%	[編纂]
Mark J. Alles 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53 White Tail Drive Dallas Pennsylvania 1861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84]	[300,000]	2020年 8月23日	(i)自授出日期起兩 年內歸屬30%， (ii)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內歸屬 30%，及(iii)自 授出日期起四年 內歸屬4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務	地址	行使價 (美元)	已授出 購股權 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限	估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
錢晶女士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商城路 108弄4號504 室	[1.84]	[10,000]	2020年 8月23日	(i)自授出日期起兩 年內歸屬30%， (ii)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內歸屬 30%，及(iii)自 授出日期起四年 內歸屬40%	[編纂]
唐晟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中國上海市靜安 區平型關路 1088弄6號樓 3203室	[1.84]	[10,000]	2020年 8月23日	(i)自授出日期起兩 年內歸屬30%， (ii)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內歸屬 30%，及(iii)自 授出日期起四年 內歸屬40%	[編纂]
小計：				[3,820,000]			[編纂]
<b>其他僱員</b>							
本集團[89]名 其他僱員	-	-	1.754 - 2.83	[9,338,090]	2019年 11月1日至 2020年 8月23日	(i)自授出日期起兩 年內歸屬30%， (ii)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內歸屬 30%，及(iii)自 授出日期起四年 內歸屬40%	[編纂]
合計：				<u>[13,158,090]</u>			<u>[編纂]</u>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購股權的所有股份均已配發及發行，並由受託人透過ATG Incentives及ATG Incentives Plus以信託方式持有。因此，如在股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概不會對我們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效應，亦不會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得的每股盈利產生任何影響。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受託人就股權激勵計劃通過ATG Incentives及ATG Incentives Plus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 2. 訴訟

除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有關股份或優先股轉換）以及根據(i)[編纂]及(ii)[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各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收取費用500,000美元。

####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歷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 7.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招致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 8. 其他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及「[編纂]」章節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及「風險因素」章節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除本節「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e) 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